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33436145

傳真：(02)33436269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313465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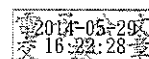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31346508ATTCH1.doc、1031346508_0001.pdf)

主旨：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以農授漁字第103134650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胡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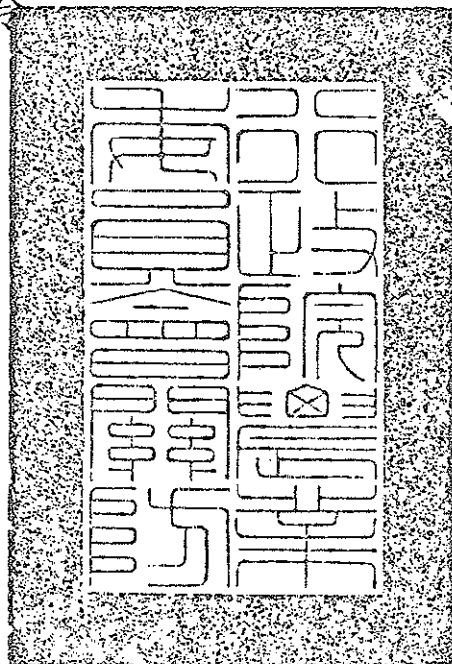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3134650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

點



主任委員陳保基

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

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 修正規定

三、申報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或委託他人（含漁業（民）團體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養殖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報資料；申報人之養殖魚種、經營型態或放養數量等放養申報資料項目有異動時，應隨時辦理申報：

（一）陸上養殖：

1. 申報書一式四份。
2.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（得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，免附）。
3.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（二）海上養殖：

1. 申報書一式四份。
2.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其他養殖：

1. 申報書一式四份。
2. 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3.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視轄區內養殖狀況，得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申報期限至六月三十日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申報後，應依申報內容逐件審核，並區分陸上、海上或其他養殖依序編號造冊，於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，彙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對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彙送之

申報案件執行抽查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抽查比例均應逾百分之五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執行前項抽查作業時，應通知申報人抽查日期及時間，並得要求申報人提供進苗證明、飼料購買單據、出貨單或水電費用單據等相關證明及紀錄；申報人經營水產養殖運作之相關證明及紀錄，應至少保存一年。

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將申報書退回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由公所通知申報人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：

- (一)申報人個人資料有誤。
- (二)申報養殖魚種、經營型態、放養數量等放養資料與養殖現況不符。
- (三)未提供前項相關證明及紀錄。
- (四)其他資料不符情形。

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將申報書退回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：

- (一)有前項情形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資料更正。
- (二)無養殖事實。

抽查結果，合格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就該鄉(鎮、市、區)未經抽查申報人，依第二項規定再予抽查。